

合同

2023 年新农村绿化美化养护

项目名称：2023 年新农村绿化美化养护

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安海之弋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养护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北京安海之弋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3 年新农村绿化美化养护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通知书。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养护项目基本情况

- 2.1 养护项目名称：2023 年新农村绿化美化养护
- 2.2 养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堡林庄、车站、大渠、东白塔、东芦、杜庄屯、皋营、洪土庄、后安定、后辛房、伙达营、驴房、马各庄、潘马房、前安定、前辛庄、沙河、汤营、佟家务、佟营、西白塔、西芦、兴安营、徐柏、于家务、周园子共计 26 个村庄
- 2.3 养护规模：养护面积共计 548555.64 m²
- 2.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2.5 甲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联系人：_____
- 2.6 乙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代表人：姚伟婕

第三条 养护期限

3.1 养护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有效期为1年，服务合同每年签订，本次合同期限为：2023年07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如遇绿化提升，合同期限双方可另行商议确定是否顺延。

第四条 养护标准

- 4.1 养护标准：三级养护标准。

第五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5.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六条 养护管理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养护工作：修剪、施肥、除草、抹芽、病虫害防治、抗旱、抗台、抗涝等相关内容的养护。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

- 7.1.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 7.1.2 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 7.1.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并支付应付费用。

7.2 乙方责任

- 7.2.1 认真按照合同养护管理标准执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 7.2.2 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情况及有关措施。
- 7.2.3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养护技术档案。
- 7.2.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 7.2.5 根据养护管理内容及管护标准编制年度养护管理方案，报甲方后实施。
- 7.2.6 编制管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
- 7.2.7 编制年度补植补造计划。
- 7.2.8 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7.2.9 编制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7.2.10 每年对园区内基础设施进行维护。

7.2.11 无条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

7.2.12 乙方按照《日常养护管理实施细则》执行，甲方按此标准进行日常监督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款，同时立即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并在 7 天内完成，完成后报甲方并申请甲方到现场检查。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合同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零贰佰捌拾伍元捌角陆分(人民币)

(小写): 1980285.86 元

8.2 支付: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乙方按要求完成养护任务, 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根据养护管理实施细则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即合同金额的 50%, ¥990142.93 元 (大写: 玖拾玖万零壹佰肆拾贰元玖角叁分)。

8.3 如需审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配合审计, 并以审计结论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8.4 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 甲方有权扣除一定应付款项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指法律规定范围内。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 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

除外;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0.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因乙方安全措施未落实或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甲方有权发出停工整改

令，乙方不得因停工整改而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

11.3 乙方应当对管护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或领导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做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低而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11.4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甲方考核、检查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无偿修改或返工，并扣除一定比例的养护资金，直到验收合格后再支付。

11.5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

11.6 其他：

(1)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项目下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将其合同转包或将合同权利转让的，该转包或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相应的养护管理费或根据乙方违约情况予以扣除养护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对因管护不力导致森林失火、大面积病虫害、苗木死亡、损失重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5 乙方具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2.6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管护区域内村民上访，并不能及时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2.8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

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实际履行部分的工程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9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安全施工

13.1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3.1.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

13.1.2 责任制落实：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明确，并签订责任书。

13.1.3 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和专职人员名册、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会议记录、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安全生产经费台账、消防设施配备及管理、特种作业持证上岗、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等。

13.1.4 企业资质和现场管理：资质证件齐全，施工现场建立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机械设备承租单位与出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挖掘、移栽、吊装苗木使用起重机械现场管理。

13.2 乙方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13.4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乙方将与甲方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3.5 乙方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乙方应负完全的责任。

13.6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工作，如在合同期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均有养护维护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

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16.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第十七条

17.1 合同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经办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023. 6. 30

受托人（盖章）：北京安海之弋园林古建工程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经办人：

住 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东芦村东北京安
海花卉园艺中心院内

邮政编码：102607

电 话：010-80233035-807

传 真：/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安定支行

开户账号：0909000103000003006

附件 1

日常养护管理实施细则及评分标准

序号	养管项目	管理实施细则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绿地巡视	专人/养护工负责看护,包括安全和绿地卫生等,至少每 5d 巡视一次。	5	1、每 5d 巡视一次: 不扣分; 2、每 7d 巡视一次: 扣 0.5 分; 3、每 9d 巡视一次: 扣 1 分; 以此累计扣分。
2	绿地保洁	绿地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村级公园垃圾及杂物一周清理不少于两次。	5	1、村级公园垃圾及杂物一周清理不少于两次: 不扣分; 2、村级公园垃圾及杂物一周清理一次: 扣 0.5 分; 3、村级公园垃圾及杂物一周清理不清理: 扣 1 分。以此累计扣分。
3	绿地违章	绿地养护期限内,不能出现侵占绿地的建筑物或废弃设施。	5	1、无违章建筑、无废弃设施: 不扣分; 2、违章建筑或废弃设施面积占绿地总面积 1%以下: 扣 0.5 分; 3、违章建筑或废弃设施面积占绿地总面积 2%以上: 扣 1 分。以此累计扣分。
4	植物生长势	植物生长良好,无明显大量的缺株死树及成片的草坪死亡现象。	20	1、长势好,无明显干枯枝、病残枝,株型整齐,草坪地被无明显杂草: 不扣分; 2、树木长势较差,草坪地被有较明显杂草: 扣 1-5 分; 3、树木长势很差,草坪地被有明显杂草: 扣 6-20 分。
5	浇灌水	浇灌水一年不少于 4 遍水,早春浇好返青水、麦秋干热风季节浇一遍透水,秋季干旱季节浇一遍透水,冬季浇好打冻水。	20	1、树木浇灌水一年不少于 4 遍水,返青水、冻水、年中两次水能做到合理安排: 不扣分; 2、树木浇灌水一年少于 4 遍水,返青水、冻水、年中两次水不能做到合理安排,树木出现萎焉情况能做到及时补救: 扣 1-5 分; 3、树木浇灌水一年少于 4 遍水,返青水、冻水、年中两次水均不能做到合

				理安排, 树木出现萎焉情况不能做到及时补救; 扣 6-20 分;
6	病虫害防治	植物病虫害防治年不少于 4 次, 分别预防早春的春尺蠖、一年三次 (5 月、7 月、9 月) 的检疫性虫害美国白蛾; 草坪病虫害的预防不少于 4 次。无大面积的病虫害情况。	20	1、树木、草坪打药次数不少于 4 次, 且春季春尺蠖和美国白蛾的防治有效, 无明显吃光吃秃的现象: 不扣分; 2、树木、草坪打药次数少于 4 次, 但春季春尺蠖和美国白蛾的防治无明显吃光吃秃的现象, 且及时采取了有效措施: 扣 1-5 分; 3、树木、草坪打药次数少于 2 次, 春季春尺蠖和美国白蛾的防治无效, 有明显的大量吃光吃秃的现象, 且无及时采取措施: 扣 6-20 分。
7	植物修剪	早春或初冬进行树木的一般修剪, 主要内容包括劈裂大枝、死杈及枯朽枝。草坪年修剪次数不少于 6 次 (5-10 月, 每月 1 次)。	20	1、一般修剪合理, 无明显大量的干枝、死杈, 草坪整齐、草色一致, 且年修剪次数不少于 6 次: 不扣分; 2、一般修剪不及时、不合理, 大树上有明显的劈裂大枝, 死杈较明显, 草坪修剪年修剪少于 6 次: 扣 1-5 分; 3、树木不进行一般修剪, 乔木上有大量的劈裂大枝、死杈多, 草坪地被很不整齐: 扣 6-20 分。
8	设施维护	设施保存基本完好, 无明显的破损或不影响功能。	5	1、设施 (包括: 小品、草坪灯、路椅等) 基本完好: 不扣分; 2、水井基本完好, 无跑、冒、滴、漏现象: 不扣分; 3、设施存在严重的问题, 设施严重丢失, 水井严重塌陷, 按损坏程度: 扣 1-5 分。以此累计扣分。
	合计		100	

备注: ≥ 95 分年养护良好, 全额发放养护款; $< 95 \geq 80$ 分, 扣罚 10% 养护款; $< 80 \geq 60$ 分, 扣罚 20% 养护款; < 60 第二年取消养护资格。